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10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3 栋 16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248,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7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王伟先生、董事杨国强先生、副董事长陈旭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林泽杭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谭春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独立董事杨永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包志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鲁云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林泽杭先生、副总经理陈旭先生、财务总监熊固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4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4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1,24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94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48,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廖阿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12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04,806.77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80,526.27 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96.92 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34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34 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12.34 亿元，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40,602.62 万元，负债合计 153,594.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008.40 万元。

2、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737 号广发银行大厦

负责人：陶建全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80,526.2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79.08%，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96.9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4.8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0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陈靖、先卫国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陈靖、段质宇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秘、财务主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2、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公告的定期报告、2020 年以来的"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 2020 年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核查公司 2020 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明阳智能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过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明阳智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明阳智能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开立银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等。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明阳智能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保荐机构现场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经查阅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并就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保荐机构认为：明阳智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明阳智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中信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明阳智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明阳智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31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公司原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151,747,739 元；经调解，公司剩余应付货款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涉及的金额经双方确认调整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该项货款已分别计入 2015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成本。因此本次诉讼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望江公司"）关于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买卖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粤 20 民初 103 号），现将该案件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公司与重庆望江公司签订了《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4 年采购合同》、《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5 年采购合同》及《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6 年采购合同》，双方因合同履行签署《合作备忘录》。2019 年 7 月 11 日，重庆望江公司以公司未按照上述《合作备忘录》支付款项为由，申请诉讼保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裕路 5 号的房地产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保全价值以人民币 151,747,739 元为限。该财务保全措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影响。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重庆望江公司要求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47,125,969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4,621,770 元，合计人民币 151,747,739 元（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本案一审诉讼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8）。

经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重庆望江公司经友好协商，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署《和解协议》、《补充协议》。重庆望江公司于同日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之回函》。据此，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 20 民初 103 号），本案调解结案。

二、本次诉讼各方当事人、申请事项、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郭家沱

法定代表人：鲜志刚

被告：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被告"）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147,125,969 元；

2.判令被告从 2019 年 2 月 5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4,621,770 元（以人民币 147,125,969 元为基数暂计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调解结果

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补充协议》、《调解协议》、重庆望江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公司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之回函》、及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公司与重庆望江公司达成如下和解结果：

1、重庆望江公司主张公司应付货款人民币 147,125,969 元，扣除：（1）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支付货款人民币 2,000,000 元；（2）公司前期已发生应由重庆望江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 19,713,306.99 元，经双方确认，扣除上述两项后，公司剩余应付货款余额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在和解的前提下，通过《和解协议》变更货款支付条件，重庆望江公司放弃主张《和解协议》签署前公司逾期支付货款相关利息支付的请求权；

3、公司付款计划如下：

（1）首笔款项人民币 5,000 万元，自《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款项人民币 2,000 万元，自重庆望江公司按《和解协议》开具并向公司提交履约保函（重庆农商银行保函，保函形式及内容需经公司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对于剩余未付款项，双方自愿按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签订的《和解协议》、《补充协议》、《调解协议》，重庆望江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及公司出具《关于＜和解协议＞履行的函之回函》的约定执行；

4、重庆望江公司于《民事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解封申请书，申请解除公司名下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裕路 5 号的房地产的财产保全措施；

5、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0,539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400,269 元，诉讼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重庆望江公司同意自行承担。

四、本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涉及的金额人民币 151,747,739 元包括两部分：（1）货款人民币 147,125,969 元，在案件审理过程，因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及公司前期已发生应由重庆望江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调整后，双方确认剩余货款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该项货款已分别计入 2015 年至 2018 年的营业成本。（2）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4,621,770 元（实际逾期付款损失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重庆望江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放弃主张相关利息支付的请求权。因此，公司实际剩余应付货款为人民币 125,412,662.01 元，该调解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6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与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长誉"）向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分别持有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A 股股份及 H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日前正在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割工作。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先决条件已经达成，为推进上述交易的交割工作，经各方共同书面确认，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 H 股股份先行交割。2020 年 12 月 16 日，长誉及中远工业与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完成了中集集团 30,386,527 股 H 股股份及 264,624,090 股 H 股股份的交割。

公司将继续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 A 股股份的交割工作，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平潭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收购联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暂定对价为人民币 4,952.49 万元；同时，平潭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2,647.12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信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华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政府招拍挂获得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一宗 6.67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标地块将由公司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

本次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暂定对价为人民币 4,952.49 万元，最终将根据目标公司的交割审计结果对标的股权的暂定对价进行调整，确定最终对价，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同时，平潭信隆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2,647.12 万元。武汉中天信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卖方提供自交割之日起五年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卖方

卖方为联华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主要经营场所为 RM 1802B-A6 FORTRESS TOWER 250 KING,S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等业务，华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卖方 100%股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卖方总资产为 850.39 万元、净资产为 -3.21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3.21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买方

名　　称：平潭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平潭潭城镇城东居委会小湖庄西航路北段东侧（地号：48-22）409 室

法定代表人：叶海燕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化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7 日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17 万元、净资产为 -0.82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04 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平潭信隆为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三）卖方保证人

保证人：武汉中天信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　　所：武汉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喻晓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专业艺术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卖方保证人武汉中天信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目标公司债权 2,132.92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目标公司名称：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 1998 号综保区大厦 1125 室

法定代表人：金小兵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食品制造、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道路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的建设）与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的网上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A-139 号"《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 2,946.10 万元、净资产为 811.98 万元，2020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38.42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 0.03 万元、净资产为 0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股东情况：卖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5 月通过政府招拍挂获得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东吴大道以东、水产路以南的一宗 6.67 万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编号为"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46462 号"不动产权证。

（二）交易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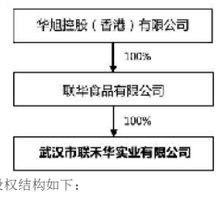

2.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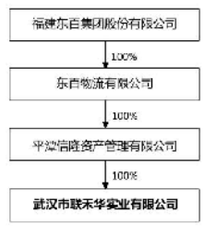

（三）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出具《平潭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了解投资价值目的涉及武汉市联禾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所属宗地按照平潭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开发经营方案下合法运营为前提条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第 140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目标公司经审计后的截止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811.98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274.83 万元，增值人民币 5,462.85 万元，增值率为 672.79%。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各方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结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进一步协商确认。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合理性。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尚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卖方：联华食品有限公司

买方：平潭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保证人：武汉中天信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买方、卖方和保证人每一方单独时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买方和卖方合称为"买卖双方"。

（一）交易标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对价

买卖双方确认，本次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暂定对价价为人民币 4,952.49 万元，最终将根据目标公司的交割审计结果对标的股权的暂定对价进行调整，确定最终对价。同时，平潭信隆承担目标公司债务人民币 2,647.12 万元。

（三）交易安排与对价支付

1.目标公司 90%股权交易安排

1）自签署协议之日起 90 日内，卖方完成或维持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且维持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目标公司 90%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及目标公司交割并签署交割确认文件。

2）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目标公司提供资金清偿目标公司负债 2,647.12 万元，目标公司清偿卖方保证人借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保证人向买方支付 1,000 万元保证金。自交割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共同对交割进行交割审计，买卖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对标的股权的暂定对价进行调整，确定最终对价。

3）在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 90%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买方以美元支付标的股权最终对价的 90%。根据协议约定的保证金返还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且维持或被买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卖方无息返还卖方保证人 1,000 万元保证金。

2.目标公司 10%股权交易安排

卖方持有目标公司剩余 10%股权，不参与目标公司管理，目标公司盈亏全部由买方享受、承担；除非买方同意，卖方持有的 10%股权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有任何权利负担；卖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融资需求，提供股东担保、股权质押、签署各类融资文件等；自交割日起 1 年期限届满之日的前 30 日内，卖方应将剩余 10%股权转让给买方，转让价格